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7-020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融资融券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2016年1月,2017年2月,海诚投资已分别将其部分股份转回普通股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5日、2017年2月7日、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融资融券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2017-002、2017-003)。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7-03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向郑明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6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郑明锐等发行38,181,818股股份,向厦门鑫景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615,419股股份、向傅重阳发行16,165,760股股份、向陈海明发行15,550,638股股份,向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行(有限合伙)发行15,224,35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248,2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止,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6年5月30日完成办理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南涟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16-030)。

二、公司向郑明锐等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6月13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三、公司已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新增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609,899,995元增加至701,487,983元。

四、中国证监会原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248,2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7年4月13日,公司因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1.1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1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由不超过35,248,200股调整为不超过35,406,690股。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尚未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7-05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以及分别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3个仲裁案件相关法律文件。收到上述文件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案件涉及当事人进行了初步调查,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向上述案件涉及当事人致函,并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 关于全新好涉及与谢楚安、吴海萌的4起案件说明

2014年因资金周转需要先后向谢楚安、吴海萌借款4笔款项,其中向谢楚安借款1笔,本金为9998万元;向吴海萌借款3笔,本金分别为0.49亿元、0.51亿元、0.55亿元,合计本金1.55亿元。上述4笔借款事项均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收到上述4笔借款后,已分别向吴海萌还款82,512,500元,向谢楚安还款104,500,000元,后因本人与债权人核对往来款,未能及时履行向谢楚安、吴海萌支付本息义务,导致谢楚安、吴海萌分别提起上述诉讼案件和仲裁案件。

(二) 关于本人对公司涉及上述4个案件的相关承诺

对于公司涉及上述4起诉讼和仲裁案件,练卫飞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就上述债务本金,大部分均已偿还。属于对方夸大金额,恶意诉讼和仲裁。

2、练卫飞本人将积极应对上述案件,争取尽快与当事人达成和解。若因上述案件导致公司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则全部由练卫飞本人无条件承担。

3、练卫飞本人承诺签订承诺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提供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名下足额财产向公司提供担保,以便解决案件之担保措施。若练卫飞本人未能尽快解决上述诉讼,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有权处置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担保物,练卫飞本人无条件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措施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及担保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事实上,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及担保均未经公司任何内部审批程序,更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此毫不知情,同时公司对于上述案件涉及公司公允的真实性均无法确认,公司认为上述对公司的诉讼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以及法律依据。

2、公司将对上述案件进一步进行核查并视核查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3、公司认为原告或仲裁申请人夸大诉讼金额涉嫌恶意诉讼,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声誉带来了负面影响;若经上市公司进一步核查对存在其它触犯刑事法律行为,上市公司将依法举报。

三、案件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福田人民法院相关文件内容

原告:吴海萌

被告一(借款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

被告二(担保方):练卫飞

被告四(担保方):夏琴

原告诉称理由:2014年5月20日,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4900万元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9365天(从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为每月2%,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结息和付息。违约责任:如被告一未能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应自违约之日起向原告支付借款所欠本金0.3% /天承当违约金直至债务清结之日。被告一应承担原告为实现本合同债权所涉全部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3%计算)等费用。同日,被告二、被告三及被告四分别向原告出具《担保书》,为被告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上述借款期限届满未还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

1、判决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900万元;

2、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3076.931507万元(月息2%,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计算至被告一偿还原告全部款项之日止;

3、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39.31万元;

4、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被告四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

对此法院做出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夏琴名下价值82,160,000元的财产。

根据《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查封公司名下房产证号分别为(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0367号、0183986号、0184072号、0164494号,0183985号、0184060号、0208047号的房产。轮候冻结广州博融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

(二) 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5号两起仲裁案件主要内容如下:

SHEN DX20170235号仲裁案件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出借方):吴海萌

被申请人一(借款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担保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担保方):练卫飞

被申请人四(担保方):夏琴

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SHEN DX20170235号仲裁案件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吴海萌称:其于2014年5月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借款人民币5100万元,同时约定相应借款利率、期限和本息逾期归还违约金等。同日申请人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练卫飞(被申请人三)、夏琴(被申请人四)签订《担保书》,约定由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对上述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申请人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了金钱出借义务,但第一被申请人并没有按期履行借款本息归还义务并拖欠至今。

为此,申请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深圳仲裁委员会支持其如下申请:

1、裁决被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

2、裁决被申请人偿还被申请人应付的借款利息人民币114.4万元;

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未付的应付借款本金和利息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16年10月23日止欠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人民币993.65万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追讨上述费用支付的律师费(因利息和违约金部分属于风险代理,律师费暂计至2016年10月23日止为人民币258.61万元);

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

对此法院做出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夏琴名下价值82,160,000元的财产。

根据《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查封公司名下房产证号分别为(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0367号、0183986号、0184072号、0164494号,0183985号、0184060号、0208047号的房产。轮候冻结广州博融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

(三) 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5号两起仲裁案件主要内容如下:

SHEN DX20170235号仲裁案件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出借方):吴海萌

被申请人一(借款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担保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担保方):练卫飞

被申请人四(担保方):夏琴

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SHEN DX20170235号仲裁案件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吴海萌称:其于2014年5月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借款人民币5100万元,同时约定相应借款利率、期限和本息逾期归还违约金等。同日申请人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练卫飞(被申请人三)、夏琴(被申请人四)签订《担保书》,约定由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对上述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申请人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了金钱出借义务,但第一被申请人并没有按期履行借款本息归还义务并拖欠至今。

为此,申请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深圳国际仲裁院支持如下申请:

1、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100万元;

2、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人民币3496.964384万元(月息2%,暂计至2017年3月27日),实际应计算至被申请人一偿还原告全部本息之日止;

3、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57.908932万元;

4、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对被申请人一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对此法院做出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练卫飞(被申请人二)、夏琴(被申请人三)、吴海萌(被申请人四)名下价值8854.873315万元的财产。

根据《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查封公司名下房产证号分别为(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0367号、0183986号、0184072号、0164494号,0183985号、0184060号、0208047号的房产。轮候冻结广州博融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

(四) 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5号两起仲裁案件主要内容如下:

SHEN DX20170235号仲裁案件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出借方):吴海萌

被申请人一(借款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担保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担保方):练卫飞

被申请人四(担保方):夏琴

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SHEN DX20170235号仲裁案件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吴海萌称:其于2014年5月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借款人民币5100万元,同时约定相应借款利率、期限和本息逾期归还违约金等。同日申请人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练卫飞(被申请人三)、夏琴(被申请人四)签订《担保书》,约定由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对上述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申请人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了金钱出借义务,但第一被申请人并没有按期履行借款本息归还义务并拖欠至今。

为此,申请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深圳国际仲裁院支持如下申请:

1、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100万元;

2、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人民币3496.964384万元(月息2%,暂计至2017年3月27日),实际应计算至被申请人一偿还原告全部本息之日止;

3、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57.908932万元;

4、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对被申请人一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对此法院做出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练卫飞(被申请人二)、夏琴(被申请人三)、吴海萌(被申请人四)名下价值8854.873315万元的财产。

根据《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查封公司名下房产证号分别为(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0367号、0183986号、0184072号、0164494号,0183985号、0184060号、0208047号的房产。轮候冻结广州博融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

(五) 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5号两起仲裁案件主要内容如下:

SHEN DX20170235号仲裁案件主要内容如下: